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纺联函[2015]52号

关于推荐纺织之光奖教金和纺织之光 奖学金候选人的通知

东华大学、天津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西安工程大学、北京服装学院、武汉纺织大学、中原工学院、苏州大学、江南大学、四川大学、清华大学、大连工业大学、江西服装学院、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章程，我联合会决定继续评选表彰2015年在纺织教学和科研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及有特殊贡献的教育管理干部和品学兼优的学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获奖条件

(一)“纺织之光”奖教金获得者推荐条件

- 1、师德高尚，敬业爱岗，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2、学风严谨、勇于创新、积极参与教育改革，努力从事教学建设和科学研究，并取得显著成果；

3、在教育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二)“纺织之光”奖学金获得者推荐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热爱纺织事业,积极要求进步,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品行优良;

3、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秀,综合素质突出;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开拓和创新精神。

二、名额分配

院校名称	教师奖推荐人数	学生奖推荐人数
东华大学	2	15
天津工业大学	2	15
浙江理工大学	2	15
西安工程大学	2	15
北京服装学院	2	12
武汉纺织大学	2	15
中原工学院	2	15
苏州大学	2	15
江南大学	1	5
四川大学	1	5
大连工业大学	1	5
江西服装学院	1	5
清华大学		2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	5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1	5

(备注:评选仅限于纺织、服装、染整、纤维材料、纺织机械等相关专业)

三、其它事项

(一)请各院校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指定具体部门负责,并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二)候选人均需填写《评审表》一式两份,主要事迹多者可加附件,奖教金评审表纸质版于2015年7月15日前寄到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奖学金评审表纸质版于2015年9月16日前寄到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逾期视自动放弃。

(三)“纺织之光”奖教金获得者每人奖励10000元人民币,“纺织之光”奖学金获得者每人奖励8000元人民币。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劳斌 白静

电话:(010)85229225 85229511

电子邮箱:laobin0317@sina.com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12号511室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邮政编码:100742

附件:1、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奖教金评审表

2、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表



主题词:纺织 教育 奖励 通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办公室

2015年5月6日印发
